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社〔2021〕25号

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年市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社〔2019〕198号）的函，现将2021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县（市、区）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2101301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

二、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和省政府

的实施意见，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、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，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三、在实施救助过程中要严格资金使用范围。严把救助审批关，严防发生截留挪用问题以及不合理补助问题。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工作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1年市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1年市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分配比例	市级补助资金	备 注
城 区	10%	15	
泽 州	20%	30	
高 平	28%	42	
阳 城	25%	37.5	
陵 川	15%	22.5	
沁 水	2%	3	
合 计		150	